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触发其他风险警示情形暨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19-051), 经公司自查发现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3.3.1条、第13.3.2条规定, 公司股票自2019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一、资金占用事项进展情况

经自查, 截至2019年4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控股”)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共计224,777.59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银亿控股及其关联方已归还占用资金14,000万元港币(折合人民币12,305.86万元), 资金占用余额为212,471.73万元。

二、上述偿还资金用途

2018年以来, 汽车市场下滑, 导致比利时邦奇公司库存和应收款周转时间增长, 流动资金趋于紧张。同时, 比利时邦奇公司因欧元3.495亿元的银团贷款(折合人民币27.43亿元)财务指标未达到借款协议中的相关约定, 相关银行按照借款协议条款有权要求比利时邦奇公司偿还上述借款。

为保证比利时邦奇公司经营稳定性, 本次偿还的14,000万元港币(折合人民币12,305.86万元, 折合欧元约1,600万元)已划至比利时邦奇并用其

生产经营，同时用以满足银团贷款的部分要求。

三、解决措施进展情况

公司深刻反思、认真梳理，积极整改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继续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机制，加强对重点风险领域的内控检查，切实保证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不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督促银亿控股及其关联方处置相关股权和资产，督促其加快引进具有雄厚资金实力和品牌实力的战略投资者，争取达成实质性进展，切实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其他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司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五日